

## 學術論文

# 從貿易與氣候變遷議題的論爭分析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及其對臺灣之 啟示\*

---

## From the Debate on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Issues to Analyze the G20 Summit in 2017 and its Revelations for Taiwan

葉長城 *Chang-Chen Yeh*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助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Taiwan WTO and RTA Center*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CIER)*

### 摘要 / Abstract

二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 G20)係一針對金融與經濟議題之國際合作的主要論壇(forum)。由於全部 G20 國家無論在經濟規模、貿易與人口數量的全球占比極高，故其歷年領袖峰會聚焦議題動向廣受各界矚目，且其討論成果對國際金融與經貿重大議題的變革亦影響深遠。本文在歸納研析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召開歷程後，主要發現有三：1.當前 G20

---

\* 本文係作者改寫自其於外交部演講之部分講稿〈G20 領袖峰會重點分析〉，外交部國際經貿情勢系列講座六，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主辦，臺北市：外交部，2017 年 8 月 30 日。本文作者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的指正與修改建議，但文中若有疏漏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領袖峰會討論議題雖以全球金融與經濟議題為主，但涵蓋議題範圍與影響力卻不斷外溢擴增；2.貿易與氣候變遷係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期間最受關注兩大議題，其中爭議分歧影響未來全球政經走向甚深，值得持續加以觀察；3. 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係以分享全球化利益、建立韌性、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承擔責任為其主軸，其主要議題項目廣泛多元，反映當前全球治理工作的深化與挑戰。

至於，在對我國之意涵與啟示方面，在貿易議題上，鑒於保護主義與反全球化趨勢興起將對依賴出口甚深的臺灣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臺灣仍應朝支持全球自由貿易體制、加強產品差異化與出口市場分散以及同步支持採雙邊、複邊及多邊途徑，持續推動對外經貿的發展及調整。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我國目前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減碳政策，未來應不會受到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影響而更改既定政策方向；最後，在研究上，對國內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究來說，G20 與其主要探討議題的後續研究及分析皆具相當程度的意義及重要性；特別是就理論分析的應用來看，本研究的研析似已再次反映從大國間權力分配與抗衡的途徑切入，仍係未來相關研究進行時值得考慮的有效分析方式之一。

The Group of Twenty (G20) is a major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ssues. The topics of the G20 Summit often becomes the international focus because of G20 members' high shares of the global economy, trade and population, and discussions at the G20 Summit usually have the deep influence on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economic and trade issue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G20 Summit in 2017 and offers three main findings as follows:

Firstly, although the major topics for discussions during the G20 Summit are usually glob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ssues, but its discussion scope and influence continue to spill over and expand; secondly,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are two major debating issues during the G20 Summit in

Hamburg, Germany, the sticking points and their divergence will deeply influence the trend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y, which are worthy of further observation in the future; thirdly, The main pillars of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in 2017 are sharing the benefits of globalization, building resilience, improving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nd assuming responsibility. The comprehensive and multi-issues of the G20 Summit reflect the deepening and challenge of its task on global governance.

As to the implications and revelations for Taiwan, on the trade issues, the rise of protectionism and anti-globalization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Taiwan's export-oriented economy, Taiwan should adopt policies and measures as follows: supporting the global free trade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product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xport marke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adjustment of foreign trade by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pproaches simultaneously. On the issue of climate change, Taiwan already passed the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to clarify its policy of carbon reduction, hence it will not change its course of policy in the future just because of US withdrawal from the "Paris Agreement"; Finally, on the Taiwan's academic research of G20 and its major issues for discussions in the field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follow-up studies are very meaningful and important. Especiall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the analysis of this article once again showed the usefulness of the approach of power distribution and competition analysis between the great powers, which might be worthy of utilizing in the related studies in the future.

---

**關鍵字：**二十國集團、貿易、氣候變遷、G20 領袖峰會

**Keywords:** Group of Twenty (G20), trade, climate change, G20 Summit

## 壹、前言

二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 G20)係一針對金融與經濟議題之國際合作的主要論壇(forum)。目前參與 G20 的 19 個國家以及歐盟(European Union, EU)之經濟規模約占全球 GDP 五分之四以上，並且涵蓋全球貿易的四分之三與全球人口將近三分之二。正由於全部 G20 國家無論在經濟規模、貿易與人口數量的全球占比極高，故其重要性已超越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 G7)。鑒於，G20 領袖峰會歷年聚焦議題動向廣受各界矚目，且其討論成果對 G20 各成員之國內及國際間金融與經貿重大議題的變革亦影響深遠。本研究為針對 2017 年 7 月 7~8 日在德國漢堡舉行之第 12 屆 G20 領袖峰會進行完整研析，將分別由 G20 的背景、沿革與發展趨勢；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關注議題與 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主要內容等面向進行深入剖析，並於最後提出具體研究結論，供政府政策與學界研究參考。

## 貳、G20 的背景、沿革與發展趨勢

### 一、G20 的背景與沿革

回顧 G20 的源起，主要係國際間為因應 1990 年代後期亞洲金融風暴(Asian financial crisis)的國際新金融與經濟局勢而產生。自 1999 年開始 G20 原本只召開定期的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行長層級的聚會，但在 2008 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Global financial crisis)的爆發對全球金融與經濟造成巨大衝擊，為及時商討具體因應對策，各國因而體認到 G20 必須將參與層次拉高至領袖層級方能即時完成解決全球重大金融與經濟危機的協調因應工作。故此後 G20 領袖開始定期聚會，而其領袖峰會場合也成為國際經濟合作的主要論壇。基本上，自 2008 年 11 月，G20 舉行首次領袖峰會並通過因應金融危機的「華盛頓聲明」迄今，G20 已透過由不同成員主辦的方式，召開

12 屆領袖峰會（有關 G20 歷屆領袖峰會舉辦日期、舉辦地點與峰會主要內容及共識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G20 歷屆領袖峰會舉辦日期、舉辦地點與峰會主要內容及共識

屆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國/ 城市	峰會主要內容及共識
第一屆	2008/11/14~15	美國/ 華盛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 2008 年金融海嘯，G20 針對全球金融秩序提出過去 60 年來最大幅度的改革方向。</li> </ul>
第二屆	2009/04/02	英國/ 倫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布拒絕打擊避稅之國家黑名單，許多避稅天堂國家開始與 G20 會員合作。</li> </ul>
第三屆	2009/09/24~25	美國/ 匹茲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立 G20 為全球經濟議題之主要決策體系。</li> <li>➢ 針對「大到不能」(too-big-to-fail)的銀行提出更嚴謹之規範，並要求銀行需將獲利轉移至資本累積之比例提高，以降低因私部門活動過度逐利而對政府及納稅人所造成的金融風險。</li> </ul>

第四屆	2010/06/26~27	加拿大/多倫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減少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之解決方案達成共識。倡議先進工業國家應減少預算赤字，並致力以不再舉借新債的方式來達成該項目標。</li> </ul>
第五屆	2010/11/11~12	韓國/首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國際銀行體系採取更嚴厲的管制措施（又稱：巴塞爾協議 III）。</li> <li>➤ 推動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之部分制度改革。</li> <li>➤ 發展政策首次進入領袖峰會討論議題，並成為往後領袖峰會之例行議程。</li> </ul>
第六屆	2011/11/03~04	法國/坎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國際貨幣系統的改革達成共識。</li> </ul>
第七屆	2012/06/18~19	墨西哥/洛斯卡沃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聚焦降低青年失業、創造具社會安全保障及公平所得之有品質工作機會等議題，並提出與農業及綠色成長相關之發展議程。</li> </ul>
第八屆	2013/09/05~06	俄羅斯/聖彼得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自動交換稅務訊息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達成共識。</li> </ul>

第九屆	2014/11/15~16	澳洲/ 布里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提升 G20 國家 GDP 水平 2%之具企圖心的目標。</li> <li>➤ G20 國家再次宣示對於自由貿易的承諾，並同意加速「WTO 貿易便捷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之實施。</li> <li>➤ 對全球銀行規範進行調整，以期當大型跨國銀行遭遇嚴重財務困境重整或結束營運時，無需動用納稅人資產給予紓困。</li> <li>➤ 聚焦婦女、青年、老年及殘障者之長期失業問題及就業參與議題。</li> </ul>
第十屆	2015/11/15~16	土耳其/ 安塔利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探討移民及難民遷移議題。</li> <li>➤ 針對金融產業提出進一步改革措施，並表態支持全球氣候協定。</li> </ul>
第十一屆	2016/09/04~05	中國大陸/ 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聚焦強化全球長期經濟之包容性成長，如尋找新的成長動能並提升生產潛能，同時探討永續成長及社會福利之連結。</li> <li>➤ 數位化社會首次出現在峰會倡議內容，強調其促進社會發展及成長的重要性。</li> <li>➤ G20 再次確認將於 2017 年德國漢堡領袖峰會上針對移民及難民遷移問題採取實質行動。</li> </ul>

第十二屆	2017/07/07~08	德國/漢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 G20 領袖峰會以「形塑一個相互連結的世界」為主題，在貿易議題上再度強調保持市場開放。主要工業國家與新興經濟體也同意對抗保護主義與不公平的貿易限制。</li> <li>➤ 確定國際貿易應基於清楚的規則。</li> <li>➤ 倡議建立有韌性的金融體系。</li> <li>➤ 為處理流行病議題做出更好的準備。</li> <li>➤ 倡導婦女賦權，強化婦女參與數位經濟的機會。</li> <li>➤ 接受對非洲的責任，推動「非洲夥伴關係」(Africa Partnership)。</li> <li>➤ 面對主要國家對氣候變遷政策的分歧。</li> </ul>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The Press and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Germany, "Historical Overview: the History of the G20 Summit," [https://www.g20.org/Webs/G20/EN/G20/History/history\\_node.html;jsessionid=98BCBC16E13568BA87EC552B6F7B8B85.s32t2](https://www.g20.org/Webs/G20/EN/G20/History/history_node.html;jsessionid=98BCBC16E13568BA87EC552B6F7B8B85.s32t2).

## 二、G20 領袖峰會的主要發展趨勢

如表 1 所示，歸納研析歷屆 G20 領袖峰會之演進歷程可知，G20 從 2008 年召開首次領袖峰會迄今（2017 年），其發展趨勢主要有三：

### （一）會議議題性質係以金融與經濟議題為核心

以歷屆 G20 領袖峰會處理的議題性質來看，包括全球經濟成長、國際貿易與金融市場規則係其關切主要焦點。特別是在金融體系監管方面，G20 各國致力強化全球金融體系監督，並著重對各種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管制與規範建議。此外，對於各國稅賦政策的惡性競爭以及如何對抗跨國公司



的惡意避稅行為等 G20 均有所觸及。進一步而言，G20 也不斷嘗試以達成強勁、永續、平衡與包容性的全球經濟成長與促進就業為目標，且自 2008 年以來，作為全球經濟成長與就業賴以維繫之全球自由貿易議題，長期以來亦係 G20 討論的主要焦點。為此，G20 通常會針對對抗全球「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發出清楚的訊號，並會強調創造公平競爭條件的重要性。

## (二) 會議主辦國的分布反映主要開發中國家力量的崛起

第 1~4 屆 G20 領袖峰會係由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主辦；但第 5 屆後韓國（2016 年全球第 14 大經濟體）、墨西哥（2016 年全球第 15 大經濟體）、土耳其（2016 年全球第 16 大經濟體）、中國大陸（2016 年全球第 2 大經濟體）等開發中國家接連主辦，<sup>1</sup>並開始主導新議題的加入，由此也反映隨著前述幾個主要開發中國家經濟實力的崛起，其在 G20 與國際間的影響力亦日漸提升。

## (三) 會議處理議題範圍不斷外溢擴增

G2 領袖峰會一開始雖係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召開，但隨著不同開發中國家主辦國將其關切議題納入峰會討論與 G20 領袖峰會討論議題的多元性及功能的增加，除金融議題外，包括全球氣候變遷、發展政策、勞動市場與就業政策、數位科技的擴散、難民政策與反恐等與經濟相關的重大議題，也開始成為 G20 領袖峰會關注焦點。為此，在各項深具專業與多元的議題上，G20 過去也常透過持續召開各成員之專業部長級會議的方式，來遂行其具體倡議與行動計畫的推動。<sup>2</sup>由此可反映出當前 G20 領袖峰會處

<sup>1</sup> 此處主要開發中國家經濟體規模世界排名係按各經濟體實質 GDP 金額排序，請參閱：World Bank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OECD National Accounts Data File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end=2016&start=2016&view=bar&year\\_high\\_desc=true](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end=2016&start=2016&view=bar&year_high_desc=true)。

<sup>2</sup> The Press and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Germany, “FAQs,” (July 22, 2017), <https://www.g20.org/Webs/G20/EN/G20/FAQs/faq.html>；盧業中，〈G20 集團對全球格局發展之衝擊〉，《全球政治評論》，第 33 期（2011 年 1 月），頁 1。

理議題的範圍係有以金融與經濟議題為核心，但同時不斷外溢擴增的現象。

## 參、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關注議題分析

有關 2017 年 7 月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期間，各國主要關注議題為貿易與氣候變遷課題，茲具體分述如下：

### 一、貿易議題

貿易議題係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的首要關鍵議題，其中包括自由貿易與貿易保護主義、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與多邊貿易體制角色議題等，均係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受到外界關注的重要貿易課題。茲分別說明前述各主要貿易議題之爭議焦點及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之討論結果如下：

#### (一)自由貿易與貿易保護主義議題

全球化、自由貿易 VS. 保護主義。自英國脫歐(Brexit)與美國川普政府(Trump Administration)力推「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的政策後，各界對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質疑，以及針對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議題的辯論，即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儘管反對貿易保護主義的宣示，在過去常成為 G20 領袖峰會的主要基調，但美國川普政府在亟欲降低對外貿易赤字，並保障美國國內產業及工人就業利益的政策立場下，於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期間卻特別強調「貿易與投資架構須平等互惠，以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的訴求。惟此一立場不僅與支持自由貿易和多邊貿易體系的歐盟及其他多數 G20 國家立場相左，亦引發美國與對美貿易享有鉅額出超的中國

大陸與德國等 G20 成員之間的對立氣氛，<sup>3</sup>故在 G20 領袖峰會召開前，外界即預估美國與其他 G20 主要國家間，將難以在多項貿易議題上達成新的共識。不過，從 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的內容可知，雙方最終顯然在經過一番攻防後暫時以妥協方式因應。歐盟及其他 G20 國家在領袖宣言雖表示已「注意到互惠互利之貿易及投資架構與不歧視原則的重要性」，並同意打擊包括所有「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及承認為此採行貿易防衛工具的正當性；而美國方面，在宣言中亦作出同意納入「維持市場開放，並持續對抗保護主義」立場的讓步。

對我國之意涵與啟示。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甚深，出口市場遍布全球，保護主義興起恐不利我國對外經貿發展，因此我國應多表達支持全球自由貿易體制的立場。同時，亦要留意因應美國未來採行貿易防衛工具對全球貿易及對臺-美貿易之可能負面影響。

## (二)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議題

美國川普政府視鋼鐵產能過剩為重大貿易議題。在處理產能過剩的議題，特別是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方面，美國與歐盟及中國大陸立場分歧。過去美國商務部部長羅斯(Wilbur Ross)曾多次公開表示，目前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規模相當大，且中國大陸產量占其中至少一半以上，美國川普總統亦已將處理鋼鐵產能過剩與傾銷問題，視為對美國「非常不公平」的重大貿易議題。<sup>4</sup>因此，早在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召開前，美國即於 2017 年 4 月宣布將針對進口鋼、鋁產品啟動《1962 年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232 條款」(Section 232)下之「國家安全」特別調

---

<sup>3</sup> 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 Trade Map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對美國享有鉅額出超的前十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墨西哥、愛爾蘭、越南、義大利、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法國、臺灣與瑞典等。其中，「中」、日、德、墨、義、韓、印(度)、加、法等 9 國即係 G20 成員。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ITC), Trade Map - Trade Statistic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ment.

<sup>4</sup> 〈鋼鐵貿易保護政策，美暫緩葉倫難連任？川普：她還沒出局〉，《聯合報》，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A12 版。

查程序，以便對包括中國大陸、韓國及其他國家鋼、鋁產品採取相關「調整進口」行動。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對川普政府此項不友善的措施表示，一旦美國未來裁定以「國家安全」理由，對歐盟鋼鐵實施懲罰性關稅或配額限制，歐盟將會迅速採取報復行動，包括將美國農產品等具政治敏感性的產品，列入歐盟輸入產品限制清單等。<sup>5</sup>

儘管截至 2017 年 8 月，G20 各國仍未對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議題採取有效行動，但在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期間，G20 各方仍於 G20 領袖宣言中承認工業部門的產能過剩問題，對於各國國內生產、貿易及工人所造成的負面衝擊，並呼籲各方移除扭曲市場的補貼與其他類型之政府支持政策，以解決目前全球產能過剩問題。針對鋼鐵產能過剩議題的解決，G20 成員也希望各國能在「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分享訊息與加強合作，俾利為減少鋼鐵產能過剩議題研提具體政策解決方案。<sup>6</sup>

對我國之意涵與啟示。臺灣是美國鋼筋進口的第三大來源國，美國商務部於 2017 年 7 月已對我國廠商輸美之鋼筋反傾銷調查案公布終判的不利結果，<sup>7</sup>為因應未來類似情況增加，我國業者除應加強產品差異化與分散出口市場外，政府亦應持續強化提供國內廠商即時資訊，並舉辦相關講習訓練課程以增強國內業者未來因應類似案件的能力。

### (三)多邊貿易體制角色議題

美國川普總統對多邊貿易體制的挑戰。美國總統川普過去在競選總統期間曾批評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場災難，<sup>8</sup>而其

---

<sup>5</sup> 〈G-20 峰會正式落幕，貿易與鋼鐵問題初步達成共識〉，《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560 期(2017 年 7 月 13 日)；〈美查進口鋼，搬出陳年天條商務部依據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經濟日報》，第 A7 版(2017 年 4 月 21 日)；〈歐擬打貿易戰，報復美國反制鋼鐵保護措施，訂定輸入產品限制清單，農產品入列〉，《經濟日報》，第 A7 版(2017 年 7 月 8 日)。

<sup>6</sup> G20,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p. 4.

<sup>7</sup> 〈美再祭反傾銷，臺鋼筋業者上榜〉，《中央通訊社》，(2017 年 7 月 22 日)。

<sup>8</sup> 〈川普再出狂言，宣稱要讓美國退出 WTO〉，《自由時報》，(2016 年 7 月 25 日)。

上任後也在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 2017 年 3 月發布的「2017 貿易政策推動重點及 2016 年度報告」表明，美國將「捍衛對於貿易政策的國家主權」，因此即使在面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判定其就特定爭端解決案件敗訴時，亦不表示美國政府就必須為此推動修法或修改其國內現行措施來自動配合。美國川普政府這類可能不配合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仲裁結果之政策立場，若引發各國相繼仿效，無疑會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威信帶來直接挑戰。

G20 仍遵循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貿易體系。為因應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後對國際貿易體系的可能衝擊，在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期間，與會各國領袖除重申國際貿易體系應以建立規則為基礎的立場外，也特別強調無論雙邊、區域與複邊協定均應符合開放、透明、包容性及與 WTO 規定一致之原則。而多數 G20 成員在 G20 領袖宣言中也特別強調將進一步改善 WTO 功能運作，該項聲明無疑意在回應美國川普政府自上任後頻頻挑戰多邊貿易體制的政策立場及作為。

對我國之意涵與啟示。我國因國際處境特殊，在對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上難度較高，因此如何加大運用在 WTO 的會員身分積極支持多邊貿易的談判與體制及功能的強化其重要性也隨之提高。面對目前美國川普政府支持採雙邊途徑，並對多邊貿易體制加以挑戰的趨勢，我國宜採雙邊、複邊與多邊同步並進，及支持國際經貿協定應符合開放、透明、包容性及與 WTO 規定一致之原則，持續推動對外經貿的發展及調整。

## 二、氣候變遷議題

國際間對美國決定退出「巴黎協定」表示遺憾與反對。除了貿易議題外，氣候變遷議題也係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討論的關鍵議題之一。特別是美國川普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G20 領袖峰會召開前宣布美國將退出為因

應全球氣候變遷而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由於美國係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國，美國的退出無疑對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治理架構，帶來直接衝擊，而歐洲主要國家領袖也對此紛紛表示遺憾，並拒絕川普政府有關再次就「巴黎協定」進行協商的提議。為此，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甚至直言川普政府退出「巴黎協定」係為地球未來做出之「真正錯誤」的決定，並矢言將持續支持「巴黎協定」的推動，讓「地球再次偉大」，從而凸顯川普政府僅標榜「讓美國再次偉大」的短視近利。<sup>9</sup>

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於 G20 領袖峰會未能達成共識。由於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美國川普政府對持續推動化石能源、鋼鐵與煤礦產業，以捍衛其政治支持者利益的立場十分堅定，明顯與國際間不少已開發國家支持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方向相左（目前全球再生能源補貼大國包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英國、法國等）。<sup>10</sup>因此，美國與歐盟及其他 G20 國家，不僅未能於 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中就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達成共識，反而於 G20 領袖宣言中留下雙方角力的明顯痕跡。

近期，根據美國麻省理工大學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氣候互動 (Climate Interactive) 研究團隊的模擬研究結果顯示，一旦未來美國正式退出「巴黎協定」並且未能履行其原有的減排貢獻承諾，則到了 2100 年時全球氣溫的升溫幅度將由原來的攝氏 3.3 度升高至攝氏 3.6 度，恐不利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並將對全球氣候變遷治理

---

<sup>9</sup> 陳韻涵，〈抗暖化『中』出頭，美退出『巴黎氣候協定』歐洲國家領袖遺憾〉，《聯合報》，第 R10 版（2017 年 6 月 12 日）；〈讓地球再次偉大，法總統諷川普〉，《中時電子報》，（2017 年 6 月 3 日）。

<sup>10</sup> 楊少強，〈巴黎協定吵甚麼？梅克爾槓川普背後經濟戰〉，《商業周刊》，第 1543 期（2017 年 6 月），頁 42~46。

帶來負面影響。<sup>11</sup>

對我國之意涵與啟示。依據「巴黎協定」規定，美國正式退出該協定最快要於 2020 年方有可能生效，未來仍有變數；我國目前雖未加入「巴黎協定」，但已經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減碳政策，以因應全球多數國家支持之減碳趨勢，故應不會受到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影響而更改既定政策方向。

最後，綜合本節分析可以發現，本次 G20 領袖峰會期間有關「貿易」與「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國際關注的新焦點，而 G20 作為一個國際主要金融及經濟論壇，則再次展現其處理國際重大經濟治理議題的重要性。然而即使 G20 領袖透過年度聚會，彰顯出 G20 在處理前述兩大國際當前重要經濟相關議題之影響力，但深究其背後國際權力政治的運作，實可發現包括美、「中」、日、德、英、法、俄、印（度）等世界大國，特別是主辦國德國仍舊主導本次領袖峰會幾項主要議程的設定，並且由 G20 場合衍生之不同大國針對貿易及氣候變遷議題的合縱連橫態勢，也深深左右 G20 領袖峰會內容的討論結果。

例如，在貿易議題上，主張推動管理全球化、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支持多邊貿易體制的德國與其他歐盟國家和「中」、日等多數大國，與以強調「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及「公平貿易」(Fair Trade)的美國，顯然分為兩個立場鮮明的陣營，相互較勁；而美國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對全球暖化議題的質疑以及貿然退出「巴黎協定」的決定，更使得德國與歐盟其他國家，以及「中」、印（度）等支持「巴黎協定」的大國，紛紛反對美國有關重談「巴黎協定」的提議，並堅持貫徹「巴黎協定」係全球不可逆轉的趨勢。由此可見，國際政治權力分配與抗衡的邏輯依舊在 G20 的具體行

---

<sup>11</sup> Jess Shankleman, "The World Could Enter Climate 'Danger Zone' If Trump Exits Paris Deal," *Bloomberg*, June 1<sup>st</sup> (2017).

動或決策中，發揮了關鍵的影響力。<sup>12</sup>

## 肆、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主要內容分析

2017 年 7 月舉行的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係第十二屆 G20 領袖峰會，與過去歷屆 G20 領袖峰會相似，歷年國際間關注的重大金融與全球經貿發展議題，常會成為 G20 領袖峰會議論的主軸，而此次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的主要討論焦點係以如何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如何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促進成員承擔國際責任四大主軸為重點，另亦包含相關同意文件、部長級聲明、G20 工作小組文件等（如表 2 所示）。

表 2 G20 領袖宣言主要議題與各議題項目

主要議題	分享 全球化利益	建立韌性	改善人類 永續生計	承擔責任	其他相 關文件 與聲明
議題項目	全球經濟	具備韌性的全球金融體系	能源與氣候	非洲夥伴關係	G20 同意文件
	貿易與投資	國際金融架構	領導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加緊針對流離失所及移民議題的協調與合作	部長級聲明

<sup>12</sup> Vasilis Spyarakos Patronas, "The G20 Summit and the New Balance Of Power," *Pavlovic Today*, (July 6, 2017).



主要議題	分享 全球化利益	建立韌性	改善人類 永續生計	承擔責任	其他相 關文件 與聲明
	產能過剩	國際稅務 合作與金 融透明化	婦女賦權	對抗貪腐	G20 工 作小組 文件
	永續性全球 供應鏈	防範世界 衛生危機 與強化全 球衛生體 系	邁向糧食 安全、水 源永續性 與鄉村青 年就業	—	—
	增強數位化	對抗「抗生 素抗藥 性」(AMR)	資源效率 與海洋垃 圾	—	—
	促進就業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茲分別具體分述 G20 領袖宣言主要議題重點內容如下：

首先，在分享全球化利益方面，G20 各國領袖於該次峰會「領袖宣言」中承認全球化和技術變革不僅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帶來顯著貢獻，同時也創造挑戰，且其利益並未充分的廣泛共享。然而，多數 G20 成員仍希望透過促進經貿投資、解決產能過剩（特別是解決鋼鐵產能過剩議題）、建立適當政策架構以消除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等不平等現象、推動建立公平、有尊

嚴的薪資環境、運用數位化，解決數位落差以及提高就業等方式，來解決全球化與自由貿易之利益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非全然走上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的道路。

至於，在多邊貿易體系地位的維繫上，本次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再次確認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建立與維繫國際貿易體系的重要性，特別是 WTO 的地位與其在國際貿易中之談判、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功能的改善，將成為未來 G20 推動貿易革新的重點。

其次，在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方面，與目前國際間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聲浪不同，G20 德國漢堡峰會主要訴求係在建立具開放、韌性、有效與代表性的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制度，並著重國際間稅務合作與金融透明化的推動。此外，鑒於健全的衛生安全體系係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也觸及防範世界衛生危機與強化全球衛生體系的討論，並對全球對抗「抗生素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問題，與解決 AMR 在人類、動物與環境間散布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

再者，在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議題方面，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係其重點，儘管美國川普政府已於 2017 年 8 月正式致函聯合國表明美國退出「巴黎協定」的意願，<sup>13</sup>但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期間，G20 領袖強調各國雖已注意到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可能帶來的影響，但認為貫徹「巴黎協定」係國際間不可逆轉的趨勢，而美國也在 G20 領袖宣言中做出仍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以潔淨、有效率之方式獲取與使用化石能源的讓步，此一發展結果反映目前美國在氣候變遷議題與 G20 其他國家的分歧，以及為平衡國際壓力與國內政策承諾所做出的妥協調整。

最後，在承擔責任議題方面，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強調的是

---

<sup>13</sup> 〈美國強啟退出巴黎氣候協定帶來哪些影響〉，《BBC 中文網》，(2017 年 8 月 5 日)。

「非洲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加強各國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與前述的貿易及氣候變遷議題相較，此一議題的爭議性與受到國際關切的程度雖相對較少，但卻可凸顯 G20 在承擔更多國際重大議題責任上的能力與決心。其中，在建立非洲夥伴關係部分，G20 將持續與非洲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當地永續與包容性經濟成長及發展，以回應非洲國家的需要。同時，基於平等夥伴關係之原則，G20 十分歡迎非洲國家，根據區域策略及其優先順序，共同參與及響應 G20 的相關夥伴關係措施。而在加強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方面，G20 強調各國管理與控制其邊境的主權權利，並將持續對抗移民走私與人口販運，及對走私與販賣人口者採取具體的反制行動。

此外，為尋求根本解決國際間難民流離失所問題，針對在社會、政治、金融承受壓力的國家，G20 將協調全球採取行動，提出緊急與長期行動方案。而在解決難民與移民安全返回議題方面，如何強化婦女與兒童等弱勢團體的保護與人權保障係其關切重點。為此，G20 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與聯合國難民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等機構合作，每年針對相關政策，更新具體趨勢與挑戰，以監測全球流離失所、移民與其經濟影響議題之資訊。而在對抗貪腐問題上，G20 也會透過各種實際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以落實其對抗各類貪腐行為之承諾。<sup>14</sup>

有關前述 2017 年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之「領袖宣言」內容重點摘要，詳如本研究表 3 所示：

---

<sup>14</sup> G20,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pp. 1-19.

表 3 2017 年「G20 領袖宣言」之內容重點摘要

議題項目	內容重點
1.前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20 將以實現強勁、永續性、平衡和包容成長作為最高目標；</li> <li>• 承認全球化和技術變革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帶來顯著貢獻，但全球化同時也創造挑戰，且其利益並未充分的廣泛共享。</li> <li>• G20 將凝聚已開發和新興市場經濟體力量，重新塑造全球化，以造福全人類。</li> <li>• G20 決心應對國際社會面臨的共同挑戰，包括恐怖主義、流離失所、貧困、饑餓和健康威脅、創造就業、氣候變遷、能源安全和包括性別不平等在內的不平等現象，為永續發展和穩定打下基礎。</li> <li>• G20 將繼續與包括開發中國家在內的其他各方共同努力，在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下應對這些挑戰。</li> <li>• G20 將採取具體行動，以達成建立韌性、改善永續性與承擔責任的三大目標。</li> </ul>
2.分享全球化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繁榮全球經濟；</li> <li>• 促進貿易與投資；</li> <li>• 促進經貿投資利益廣泛共享；</li> <li>• 確認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貿易體系的重要性；</li> <li>• 確認國際投資對包容性成長、創造就業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以推動開放、透明與有助全球的政策環境為目標；</li> <li>• 解決產能過剩（特別是鋼鐵產能過剩議題）；</li> <li>• 建立永續性的全球供應鏈；</li> <li>• 建立適當政策架構，如針對商業與人權之國家行動計畫，以達成消除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等現象之目標。</li> <li>• 建立公平、有尊嚴的薪資環境與社會對話，促成具永續性及包容性之全球供應鏈，並加強融資、科技與訓練設施的提供，以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加強能力，整合進入永續與包容之全球供應鏈。</li> <li>• 增強數位化，以解決數位落差，並重視中小企業與新創事業在新興及創新商業模式中扮演的重要角色；</li> <li>• 支持數位經濟有利條件發展，以開放、透明化為原則建</li> </ul>

	<p>立市場及產業導向之數位產品的國際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自由資訊流通，同時尊重建立法律架構，以確保隱私、資訊保護與智慧財產權；</li> <li>• 透過集體力量解決使用資通訊科技的安全問題，以確保安全之資通訊使用環境；</li> <li>• G20 國家將以具建設性的方式參與 WTO 有關電子商務，以及其他國際場域有關各種數位貿易之討論，以支持數位經濟與貿易之發展；</li> <li>• 促進就業；</li> <li>• 評估不同就業對社會保護、工作條件的衝擊，並持續監視包括新科技、人口變遷、全球化與工作關係的變遷對勞動市場衝擊之全球趨勢；</li> <li>• 重視技職教育與訓練，包括提供有品質之實習制度，以整合年輕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並為此加強政府、企業社群與社會夥伴間，就提供高品質工作學習議題，進行合作。</li> </ul>
<p>3.建立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具開放與韌性的全球金融體系；</li> <li>• 建立強力、有效與具代表性的全球經濟及金融制度；</li> <li>• 加強國際稅務合作與金融透明化；</li> <li>• 防範世界衛生危機與強化全球衛生體系；</li> <li>• 對抗「抗生素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 問題，解決 AMR 在人類、動物與環境間散布議題。</li> </ul>
<p>4.改善人類 永續生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與氣候變遷：加強投資永續能源資源、潔淨能源科技與相關基礎設施，並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議題；</li> <li>• 美國雖退出巴黎氣候協議，但仍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以潔淨、有效率之方式獲取與使用化石能源；</li> <li>• G20 領袖重申貫徹「巴黎協議」係不可逆轉的趨勢；已開發國家將以提供金融資源等方式，協助開發中國家調適與因應氣候變遷議題；</li> <li>• 領導邁向永續發展之路，並貫徹符合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與「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的各項行動；</li> <li>• 支持以高層政治論壇與其他聯合國主要場域扮演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中心之角色；</li> <li>• 確認金融包容性對於消除貧窮、創造就業、性別平等與</li> </ul>

	<p>婦女賦權的重要性，並支持全球普惠金融夥伴組織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PFi) 工作推動及「2017 年 G20 金融包容性行動計畫」(2017 G20 Financial Inclusion Action Pl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女賦權：G20 在減少性別勞動參與差距的工作上已有具體進展，未來將持續致力改善女性就業品質與消除就業歧視，以增進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平等權利。</li> <li>• 數位化與資通訊科技的取得，係經濟賦權與婦女及女性包容性的重要催化劑，G20 將支持「#Skill4Girls 倡議」的推動，以促進婦女與女性在數位經濟中的機會與平等參與。</li> <li>• 在支持婦女創業上，G20 支持美國和德國邀請世界銀行集團建立的「女性企業家融資倡議」(Women Entrepreneurs Financing Initiative, We-Fi)，該計畫將支持 G20 消除金融包容性的障礙，增加婦女獲得資本、市場與技術協助的機會，並對達成「G20 非洲夥伴計畫」與「G20 企業家行動計畫」目標有所助益。</li> <li>• 邁向糧食安全、水源永續性與鄉村青年就業：G20 將致力增加農業生產力與水源的保護、管理及有效運用；加強建立在農業領域運用資通訊科技的合作，強化農業市場資訊系統的建立，以減少食物價格波動與提升糧食安全。另亦將聚焦非洲地區，發起「G20 開發中國家鄉村青年就業倡議」。</li> <li>• 資源效率與海洋垃圾：「G20 資源效率對話」將致力交換各國最佳做法與經驗，以改善天然資源使用之整體生命週期的效率及永續性。「G20 海洋垃圾行動計畫」則將尋求避免與減少海洋垃圾。</li> </ul>
5. 承擔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洲夥伴關係：「G20 非洲夥伴關係」將支持永續與包容性經濟成長及發展，以回應非洲國家的需要。基於平等夥伴關係，G20 十分歡迎非洲國家，根據區域策略及其優先順序，共同參與及響應 G20 的相關夥伴關係措施。</li> <li>• 加緊針對流離失所及移民議題的協調與合作：強調各國管理與控制其邊境的主權權利，並將持續對抗移民走私與人口販運，及對走私與販賣人口者採取具體的反制行動。尋求根本解決流離失所問題，針對在社會、政治、金融承受壓力的國家，協調全球採取行動，提出緊急與長期行動方案。解決難民與移民安全返回議題，特別是婦</li> </ul>

女與兒童等弱勢團體的保護與人權保障。G20 將與 OECD、ILO、IOM 與 UNHCR 等合作，每年針對相關政策，更新具體趨勢與挑戰，以監測全球流離失所、移民與其經濟影響議題之資訊。

- 對抗貪腐：G20 將持續對抗貪腐，包括加強實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援助，並貫徹「2017-2018 年 G20 反貪腐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G20,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pp. 1-19.

## 伍、結論

G20 係當前國際間討論及推動金融與經濟議題之國際合作的主要論壇，其參與成員包括美、「中」、日、德、俄等 19 個全球主要國家及歐盟。鑒於 G20 無論在經濟規模、貿易與人口數量的全球占比極高，故其歷年聚焦議題動向廣受各界關注，且其討論成果對其各成員國內及國際金融與經濟議題變革影響亦深。本研究在探討 G20 的背景、沿革與發展趨勢；2017 年 G20 領袖峰會關注議題與 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主要內容後，歸納研析其主要研究結論如下：

一、歷年來 G20 領袖峰會討論議題雖以全球金融與經濟議題為主，但涵蓋議題範圍與影響力卻不斷外溢擴增

G20 的會議層級在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間僅以各成員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行長的定期聚會為主，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卻促成了 G20 領袖層級峰會的開啟，並使該領袖峰會場合成為國際經濟合作的主要論壇。G20 自 2008 年召開第一屆美國華盛頓領袖峰會迄今，已舉辦 12 屆領袖峰會，而其所處理的議題從一開始僅以金融與經濟議題為核心，逐步擴增到各國稅賦政策、就業、全球氣候變遷、發展政策、勞動市場與就業政策、數位科技的擴散、難民政策與反恐等與經濟相關的全球重大議題；包括韓、墨、土、「中」等主要開發中國家亦藉由輪流主辦 G20 領袖峰會，主

導新議題加入，顯見 G20 領袖峰會涵蓋議題範圍與影響力正呈現不斷外溢擴增的現象。

二、貿易與氣候變遷係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期間最受關注兩大議題，其中爭議分歧影響未來全球政經走向甚深，值得持續加以觀察

本次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期間，有關貿易與氣候變遷議題動向係最受各國矚目課題。首先，在貿易議題方面，討論爭議主要集中在自由貿易與貿易保護主義、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與多邊貿易體制角色等議題。基本上，美國川普政府雖在貿易上強調平等互惠與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要求 G20 成員在峰會領袖宣言中納入「注意到互惠互利之貿易及投資架構與不歧視原則的重要性」等文字，以及促成 G20 同意打擊包括所有「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承認為此採行貿易防衛工具的正當性等訴求；但美國方面，在領袖宣言中亦作出同意納入「維持市場開放，並持續對抗保護主義」立場的讓步。

至於，在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方面，美國與歐盟及中國大陸立場分歧，美方於 G20 領袖峰會前即表示將啟動《1962 年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下之「國家安全」特別調查程序，以便對包括「中」、韓及其他國家鋼、鋁產品採取相關「調整進口」行動。歐盟方面則已宣稱一旦美國未來裁定以「國家安全」理由，對歐盟鋼鐵實施懲罰性關稅或配額限制，歐盟將會迅速採取報復行動。儘管，在 G20 領袖峰會期間各國針對鋼鐵產能過剩問題的解決仍未獲得共識，但為解決工業部門產能過剩帶來的生產、貿易與就業衝擊，G20 各國領袖仍在領袖宣言中呼籲各方應移除扭曲市場的補貼與其他類型之政府支持政策，以解決目前全球產能過剩問題。

此外，在多邊貿易體制角色議題方面，目前各國最憂心的是美國以「捍衛對於貿易政策的國家主權」為由，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威信帶來直接挑戰。為此，G20 各國領袖除重申國際貿易體系應以建立規則為基礎的立場外，也特別強調無論雙邊、區域與複邊協定均應符合開放、透



明、包容性及與 WTO 規定一致之原則，同時為回應外界對 WTO 多邊體制的批評，G20 各國領袖也強調未來將持續尋求 WTO 運作功能的改善。

其次，在氣候變遷議題方面，美國川普政府為發展化石能源、鋼鐵與煤礦產業，以捍衛其政治支持者利益而決定退出「巴黎協定」，該行動雖引起 G20 成員的關切，並紛紛表示遺憾，但歐洲主要國家領袖已拒絕川普政府有關再次協商「巴黎協定」的提議。因此，美國與歐盟及其他 G20 國家，不僅未能於本次領袖峰會中就能源與氣候議題達成共識，反而於 G20 領袖宣言中留下雙方角力的明顯痕跡。預料一旦未來美國正式退出「巴黎協定」並且未能履行其原有的減排貢獻承諾，恐將不利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並會對全球氣候變遷治理帶來負面影響。

三、2017 年 G20 領袖宣言係以分享全球化利益、建立韌性、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承擔責任為其主軸，其主要議題項目廣泛多元，反映當前全球治理工作的深化與挑戰

歷年國際間關注的重大金融與全球經貿發展議題，常會成為 G20 領袖峰會議論的主軸，而此次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的主要討論焦點係以如何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如何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促進成員承擔國際責任四大主軸為重點。首先，在分享全球化利益方面，G20 領袖雖承認全球與技術變革對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貢獻顯著，但同時也體認到目前全球化的利益並未充分廣泛共享。因此，需要以包括促進經貿投資、解決產能過剩（特別是解決鋼鐵產能過剩議題）、建立適當政策架構以消除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等不平等現象、推動建立公平、有尊嚴的薪資環境、運用數位化，解決數位落差以及提高就業等方式來加以改善，以解決全球化與自由貿易之利益分配不均的問題。另外，本次 G20 德國漢堡領袖峰會亦再次確認以「規則為基礎」建立與維繫國際貿易體系的重要性，特別是 WTO 的地位與其在國際

貿易中之談判、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功能的改善，將成為未來 G20 推動貿易革新的重點。

其次，在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方面，G20 德國漢堡峰會主要訴求係在建立具開放、韌性、有效與代表性的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制度，並著重國際間稅務合作與金融透明化的推動。此外，為健全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使其成為世界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也觸及防範世界衛生危機與強化全球衛生體系的討論，並對全球對抗「抗生素抗藥性」(AMR)問題，與解決 AMR 在人類、動物與環境間散布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

再者，在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議題方面，特別是在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上，G20 領袖強調各國雖已注意到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可能帶來的影響，但認為貫徹「巴黎協定」係國際間不可逆轉的趨勢，即使美國未來正式退出「巴黎協定」，其仍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以潔淨、有效率之方式獲取與使用化石能源，並協助部署再生與其他能資源，以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做出貢獻。

最後，在承擔責任議題方面，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強調建立「非洲夥伴關係」以及加強各國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另外，為尋求根本解決國際間難民流離失所問題，針對在社會、政治、金融承受壓力的國家，G20 將協調全球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採取行動，提出緊急與長期行動方案。同時，亦將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每年針對相關政策，更新具體趨勢與挑戰，以監測全球流離失所、移民與其經濟影響議題之資訊。而在對抗貪腐問題上，G20 也會透過各種實際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以落實其對抗各類貪腐行為之承諾。

綜合本次 G20 領袖宣言觸及之主要議題可知，其議題項目廣泛多元，不僅反映 G20 推動全球治理工作的逐年深化，同時也凸顯當前全球治理不斷面臨新議題與新挑戰的現實。而對於因國際政治現實，無法參與 G20 的臺灣來說，其主要意涵與啟示有三：

一、在貿易議題上，有關保護主義與反全球化趨勢興起方面，鑒於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甚深，出口市場遍布全球，保護主義興起恐不利我國對外經貿發展，因此我國應多表達支持全球自由貿易體制的立場。同時，亦要留意因應美國未來採行貿易防衛工具對全球貿易及對臺-美貿易之可能負面影響；在鋼鐵產能過剩議題方面，臺灣是美國鋼筋進口的第三大來源國，美國商務部於今年已對我國廠商輸美之鋼筋反傾銷調查案公布終判的不利結果，為因應未來類似情況增加，我國業者除應加強產品差異化與分散出口市場外，政府亦應持續強化提供國內廠商即時資訊，並舉辦相關講習訓練課程以增強國內業者未來因應類似案件的能力；在多邊貿易體制的角色議題方面，我國因國際處境特殊，在對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上難度較高，因此如何加大運用在 WTO 的會員身分積極支持多邊貿易的談判與體制及功能的強化其重要性也隨之提高。面對目前美國川普政府支持採雙邊途徑，並對多邊貿易體制加以挑戰的趨勢，我國仍宜採雙邊、複邊與多邊同步並進，及支持國際經貿協定應符合開放、透明、包容性及與 WTO 規定一致之原則，持續推動對外經貿的發展及調整。

二、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我國目前雖未加入「巴黎協定」，但已經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減碳政策，以因應全球多數國家支持之減碳趨勢，故應不會受到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影響而更改既定政策方向。

三、對國內未來針對 G20 與其探討議題研究的啟示而言，儘管臺灣並非 G20 成員，但由本研究分析可知 G20 觸及的議題由於常與當前國際金融及經濟重大議題相關，在臺灣對外經貿與全球高度連結的情況下，其議題趨勢與動向常會對臺灣帶來直接影響。因此，其相關議題的後續追蹤及分析，對國內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究來說，皆有相當程度的意義及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從理論分析的

應用來看，透過本研究剖析本次 G20 領袖峰會在「貿易」與「氣候變遷」議題的爭辯及討論結果可知，從大國間權力分配與抗衡的途徑切入，仍係未來相關研究進行時相當值得考慮的有效分析方式之一。因為本研究的研析似已再次反映，在 G20 中，國際政治權力分配與抗衡的邏輯，依舊對 G20 具體行動或決策採行具備關鍵的影響力。

責任編輯：吳惠庭